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4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7亿元,为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13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3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29.10亿元,具体如下:

1、滁州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安徽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肥东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四川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四川晶科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上饶晶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上饶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敞口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332.6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晶科7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801,671.00	757,468.93
资产净额	246,307.67	301,842.72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016.97	1,496,844.76
净利润	24,347.48	53,399.07

2、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366.31	878,544.12
负债总额	807,908.08	652,812.65
资产净额	181,458.23	225,731.47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268.63	915,539.30
净利润	27,415.60	43,962.87

3、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肥东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96.27	687,225.91
负债总额	232,642.95	598,963.91
资产净额	76,253.32	88,262.0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093.54	838,269.71
净利润	-2,214.31	11,952.50

4、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34.53%股权,四川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693.09	782,307.13
负债总额	684,408.28	230,619.78
资产净额	513,284.81	551,687.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316.98	897,781.54
净利润	57,309.41	37,951.91

5、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饶晶科36.78%的股权,上饶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368.48	1,810,831.22
负债总额	822,867.93	1,245,368.19
资产净额	426,500.55	565,463.03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065.77	3,802,138.74
净利润	29,901.42	133,624.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五)关于为上饶晶科在工商银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关于为上饶晶科在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8.75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90.61%、48.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南鹏先生的书面辞任函,沈南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沈南鹏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沈南鹏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沈南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南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4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28,05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280,50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七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20,985,381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98,229	-	0.00%
小计			2,198,229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983,081	28,050	0.94%
小计			2,983,081	28,050	0.94%
合计			5,181,310	28,050	0.54%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28,05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280,50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280,5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20,704,881	280,500	720,985,381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8%	17.98%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7%	16.17%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1%	16.01%
Hc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6%	7.96%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3,230,770	5	66,153,850	4.61%	4.61%
合计		180,057,270	-	900,286,350	62.74%	62.72%

注: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8.85%;董事兼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3.99%;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2.84%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2.84%的投票权稀释至62.83%。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21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28,050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280,500份。其计收到158,235.48美元(折合人民币1,125,418.17元),分别计入股本2.81美元(折合人民币19.95元),资本公积158,232.67美元(折合人民币1,125,398.22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207.12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291.89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2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7,209.93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311.84元,股份总数为72,098,538.1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280,50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20,704,881份的比例为0.04%,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0,704,881份变更为720,985,381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848,360.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5.29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2,098,538.1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0,985,381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邹凯、沈军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沈珺、张天择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披篇幅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及备查文件等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三会文件、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查询和了解。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明细、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文件,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按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三会文件、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近期行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及行业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开支现预期收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号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邹凯 沈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公司监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海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